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签署的《合作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仅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巴黎老佛爷百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合作的意向性文件。意向书的履行及后续事项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事宜仍需另行商议和约定。
- 意向书的签署与履行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巴黎老佛爷百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老佛爷中国”）由法国 Société Anonyme des Galeries Lafayette 与 香港 I.T Limited 各持有 50% 股权。老佛爷中国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，注册地址为香港黄竹坑业兴街 11 号南汇广场 31 楼，已缴足股本为港币 425,485,166 元。老佛爷中国通过其外商独资企业在中国开设及经营“Galeries Lafayette 老佛爷”百货商店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意向书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意向性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约定以联营模式进行合作，本公司提供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89 号陆家嘴

中心的部分场地供老佛爷中国入驻开设“老佛爷百货商店”，商铺的联营面积约为23,100平方米，预计该店开业日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。本公司将协助老佛爷中国进行店铺装修，其余开业费用由老佛爷中国内部资源支持。在意向书签署后三个月内，本公司将和老佛爷中国（或其在上海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）签订正式合作合同，以详细约定合作条款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意向书的签署符合陆家嘴中心的招商战略，有助于结合双方资源优势，提升陆家嘴中心的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商业物业的发展。

2、本次合作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，且截至本公告日，合作双方尚未确定合作事宜的具体细节，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意向书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，意向书的履行及后续事项的推进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事宜仍需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